

## 1. 公司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EICO Holdings Limited(「GEICO」)。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重組完成後組成的集團(「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及附錄六第4節「海外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並主要涉及以金聯集團有限公司(「金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交換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3. 期內業績

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期內為維持本公司所需的開支由金聯集團承擔，金聯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按面值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外，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故並無呈列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收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	380,000	1	—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人民幣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由於金額少於人民幣1元，故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同日，上述一股股份已轉讓予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GEICO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變動載於附註7。

### 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而設的購股權獲採納。
  - (c) 在其後獲達成的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按每股3.15港元發行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新股發行」)，以換取現金。
  - (d) 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而進賬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128,24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按1,282,499,999股股份的面值悉數繳足，以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有關股份及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GEICO收購金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意對銷金聯集團(附註a)結欠王恒先生(「王先生」)的債務，代價為本公司在GEICO及王先生指示下，向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0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1,800,000,000股股份上市，而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並進一步發行16,87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875,000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附註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金聯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予GEICO，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南京金鷹國際集團高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金鷹高科技」)、南京金鷹國際集團金華美實業有限公司(「金華美」)與金聯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金鷹高科技及金華美同意分別轉讓於南京金鷹國際購物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店」)的99%及1%權益予金聯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是次收購股權已經商務部批准，而南京新街口店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同日變更企業法人營業執照。